

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3

委托单位：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7】第 208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福生科”）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7】第 212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 2016 年度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一）保留事项

万福生科存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644,137.85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27,352,168.13 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151,603,844.96 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期末 683,333.08 元；由于 2015 年度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等长短期资产共计提了 6,816.14 万元的减值准备，我们无法判断万福生科计提上述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及恰当性，同时固定资产减值、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本年度的折旧和摊销计算的影响金额无法准确计算，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上述情况，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要求，我们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万福生科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万福生科从 2014 年 10 月起主营生产销售业务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亏损已达约 3 亿元左右。万福生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鉴于万福生科亏损金额巨大，若万福生科未来的资产状况及日常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可能存在进一步的损失。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万福生科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已经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述情况，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我们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万福生科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无法计算保留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影响万福生科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金额；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万福生科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长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曦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